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103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召開地點：國泰金融會議中心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頁次

2

3

4

5

6

7

7

7

8

37

42

62

66

72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經第 16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290 仟元及新台幣 14,064 仟元。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至第 11 頁），連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同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至第 35 頁），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畢。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同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 億 8,123 萬 1,704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純益 11 億 9,218 萬 5,902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185 萬 3,619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 億 1,921 萬 8,590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計 18 億 3,234 萬 5,397 元。

2、本年度擬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8 元，共計 8 億 919 萬 5,778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 10 億 2,314 萬 9,619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1,231,70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192,185,902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1,853,619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淨利 10%）	119,218,5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32,345,3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 0.98 元）	809,195,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3,149,619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決議：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現行內部作業規範，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並刪除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至第 41 頁）

決議：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新增使用權資產暨其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2.2、5.1、5.3、5.4.2、5.4.3、5.4.4、5.4.5、5.8.1、5.8.2、5.9.2。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4.1、5.5.1、5.5.5。

(3)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不合同法第 14 條之 5 程序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 5.12。

(4) 依準則規定，統一用語或酌修文字，修正條文 4.2、4.10、4.11。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至第 61 頁)。

決議：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茲因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黃金龍董事擔任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穎洲獨立董事擔任 GRANIT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
(四) 合併綜合損益表.....	19
(五)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八) 個體資產負債表.....	29
(九) 個體綜合損益表.....	31
(十) 個體權益變動表.....	32
(十一) 個體現金流量表.....	34
(十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西元 (以下同)2018 年，合成橡膠產業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中國汽車及輪胎市場成長增速放緩、低價天然橡膠供過於求、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價格壓力，以及貿易爭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等，都讓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極大考驗。有賴於熱可塑性彈性體 (TPE) 及高級鞋材 (ASM) 出貨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對提高產品銷售、營收及獲利有所助益。在高級鞋材領域，本公司與國際運動鞋大廠共同開發的高性能運動鞋已經上市且廣受好評，這讓本公司的高級鞋材生產線全數滿載。2018 年產品總出貨量達 453 千噸，較前年度衰退 6%。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以下同)297.51 億元，較前年 317.66 億元下滑 6%，合併銷貨毛利為 34.89 億元，較前年增加 5%，毛利率為 12%。合併營業淨利達 13.02 億元，較前年增加 8%。

此外，我們成功扭轉劣勢並大幅改善兩家位於印度及中國南通合資事業的營運績效。在印度的合資事業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 於 2018 年開工率逾八成以上並穩健獲利；且我們在中國南通所合資的阿朗-台橡 (南通) 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均有大幅度提升。這兩家合資企業的強勁利潤貢獻及優異的財務管理鞏固我們獲利增長。讓合併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較前年大幅增加，從而抵銷許多來自經濟及終端市場艱難挑戰的衝擊。總計全年稅後淨利達 11.92 億元，每股盈餘為 1.44 元，較前年增加 36%，2018 年公司整體獲利表現獲得改善且是過往五年最佳。

技術創新是台橡實現長期盈利增長的重要基石。過去幾年，我們已經成功為客戶開發諸多新解決方案，並參與客戶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為了提升我們在特用化學材料市場的價值及地位，我們也專注於開拓新的市場區隔及應用，包含醫療器材、潤滑油粘度改質劑、環保輪胎以及特用薄膜等。2018 年關鍵研究項目及里程碑包括：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 持續發展溶聚苯乙烯 - 丁二烯橡膠 (SSBR) 微結構控制技術平台及功能改進，已成功應用於商業化新世代產品，並獲得國際龍頭輪胎客戶認可。
- 開發新觸媒聚合的聚丁二烯橡膠 (BR) 之技術平台，應用此技術的產品可廣泛用於塑膠改質，具有輪胎和鞋底應用的潛力。
- 開發新型共聚、氫化技術與產品乾燥技術平台的技術，作為新世代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 (HSBC) 產品開發，提供優異機械性能及觸感，應用於彈性薄膜、醫療耗材及汽車零配件。
- 結合已開發的自有技術及優化的新製程放大技術，成功開發高透明性之醫療級熱可塑性彈性體薄膜與不織布纖維材料。
- 持續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具有輕量化、回彈性、止滑性與緩震性等優點的高級鞋材，並採用一體成型製程生產。目前已獲得市場與客戶高度認可並持續量產。
- 2018 年共取得 6 件專利許可。

展望 2019 年，在貿易爭端、貨幣及原油價格波動、不確定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中國經濟成長疲弱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將會趨緩。我們預測全球的投資及製造活動可能會緊縮，特別是貿易摩擦若持續延燒。面對全球經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更加審慎經營我們的業務。

除上述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外，本公司預計還將面對愈發嚴峻的市場挑戰，包括：貿易壁壘推升主要原料價格；天然橡膠持續供過於求而抑制合成橡膠的需求及價格；供給過剩及競爭激烈導致議價能力受限；以及因貿易爭端的不確定性導致市場需求疲軟等。前述因素，對台橡在價值獲取及獲利增長，帶來重大的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將持續藉由高級鞋材增長、新區域市場擴張，掌握特用產品的投資成長機會，努力實現 2019 年的銷售量增長 4% 的目標。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持續朝向特用化學方向發展，包括中國南通新建高端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 (SEBS) 二萬噸生產線預計將於 2019 年底正式商業化運轉以及位於越南平陽新設的七千噸高級鞋材 (ASM) 生產線將於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啟用。新的高端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 (SEBS) 生產線結合本公司最先進的工藝和技術，鎖定在輸液袋、流管等醫療用途之應用市場。這兩大擴產計畫對於提升我們在特用化學產品的應用和市場的地位至為重要。

我們將持續藉由強化技術、提升品質與客戶服務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攜手客戶共創市場機會，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且致勝。我們有信心在 2019 年透過這些具體行動及努力，更增進台橡長期企業價值。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新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7,752	15	3,560,44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79	-	-	-
應收票據淨額	558,944	2	909,467	3
應收帳款淨額	2,873,893	10	2,907,588	10
其他應收款	91,395	-	76,08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36	-	38,795	-
存貨	6,449,363	21	6,040,680	21
其他流動資產	337,496	1	380,569	1
流動資產合計	14,861,158	49	13,913,627	4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299,806	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120,121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7,378	4	1,123,94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8,849	29	8,558,709	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96,324	5	1,611,050	6
無形資產	1,851,601	6	1,942,35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319	1	292,49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734	2	437,0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69,011	51	15,085,714	53
資產總計	\$ 30,230,169	100	28,999,341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147,772	14	6,365,254	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50,000	3	800,000	3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066	-	226	-
應付帳款	1,514,522	5	1,793,092	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35,66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032	-	118,045	-
其他應付款	1,330,672	4	1,170,557	4
其他流動負債	194,549	1	178,461	1
流動負債合計	8,172,613	27	10,811,273	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3,718,325	12	800,000	3
其他長期借款	499,693	2	-	-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29,189	-	26,99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682	2	665,56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826	1	252,0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5,715	17	1,744,622	6
負債總計	13,348,328	44	12,555,895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57,099	27	8,257,099	29
資本公積	45,158	-	41,04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7,922	13	3,770,512	13
未分配盈餘	1,951,564	6	1,661,324	6
	5,809,486	19	5,431,836	1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589	2	512,00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1,805	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623,809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68,134)	-	11,721	-
	1,199,260	5	1,147,538	4
股東權益小計	15,311,003	51	14,877,516	52
非控制權益	1,570,838	5	1,565,930	5
權益總計	16,881,841	56	16,443,44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30,169	100	28,999,341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9,751,218	100	31,766,237	100
營業成本	26,262,504	88	28,437,358	90
營業毛利	3,488,714	12	3,328,879	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59,417	3	950,976	3
管理費用	1,081,834	4	1,018,863	3
研究發展費用	387,948	1	375,550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39,413	8	2,345,389	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52,513	-	219,036	1
營業淨利	1,301,814	4	1,202,5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1,366	1	103,46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77	-	179,259	1
財務成本	(169,434)	(1)	(188,14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7,720	1	(159,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629	1	(65,391)	-
稅前淨利	1,630,443	5	1,137,135	4
減：所得稅費用	396,773	1	287,418	1
本期淨利	1,233,670	4	849,71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54)	-	2,4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996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142	-	2,4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5)	-	(550,51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6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695)	-	91,145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850)	-	(571,02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08)	-	(568,59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962	4	281,122	1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2,186	4	874,107	3
非控制權益	41,484	-	(24,390)	-
	\$ 1,233,670	4	849,71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2,054	4	321,811	1
非控制權益	4,908	-	(40,689)	-
	\$ 1,226,962	4	281,122	1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		1.06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6	(98,83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710)	(825,7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194	-	-	-
本期淨利	-	-	-	874,107	874,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	2,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534	876,5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61,324	5,431,8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9,848	29,848
期初重編後餘額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91,172	5,461,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10	(87,4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2,682)	(792,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15	-	-	-
本期淨利	-	-	-	1,192,186	1,192,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54)	(21,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0,332	1,170,3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9,848)	(29,8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5,158	3,857,922	1,951,564	5,809,486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990,359	-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1,710,604	17,051,825	
-	-	-	-	-	-	-	-	
-	-	-	-	-	(825,710)	(36,664)	(862,374)	
-	-	-	-	-	40,194	-	40,194	
-	-	-	-	-	874,107	(24,390)	849,717	
(478,351)	-	(111,655)	35,283	(554,723)	(552,296)	(16,299)	(568,595)	
(478,351)	-	(111,655)	35,283	(554,723)	321,811	(40,689)	281,122	
-	-	-	-	-	-	(67,321)	(67,321)	
512,008	-	623,809	11,721	1,147,538	14,877,516	1,565,930	16,443,446	
-	593,961	(623,809)	-	(29,848)	-	-	-	
512,008	593,961	-	11,721	1,117,690	14,877,516	1,565,930	16,443,446	
-	-	-	-	-	-	-	-	
-	-	-	-	-	(792,682)	-	(792,682)	
-	-	-	-	-	4,115	-	4,115	
-	-	-	-	-	1,192,186	41,484	1,233,670	
(46,419)	177,996	-	(79,855)	51,722	29,868	(36,576)	(6,708)	
(46,419)	177,996	-	(79,855)	51,722	1,222,054	4,908	1,226,962	
-	29,848	-	-	29,848	-	-	-	
465,589	801,805	-	(68,134)	1,199,260	15,311,003	1,570,838	16,881,841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443	1,137,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4,575	868,770
攤銷費用	152,640	149,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14	-
利息費用	169,434	188,149
利息收入	(78,175)	(51,122)
股利收入	(81,371)	(52,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7,720)	159,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24	8,997
處分投資利益	-	(154,4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9,768	9,960
廉價購買利益	(11,8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369	1,126,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	-
應收票據	350,523	(251,508)
應收帳款	23,481	378,265
其他應收款	(6,304)	54,605
存貨	(408,683)	(660,772)
其他流動資產	43,073	22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1	(254,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40	226
應付帳款	(278,570)	13,93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5,663)	33,128
其他應付款	176,107	(116,087)
其他流動負債	16,088	(20,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52)	2,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45	4,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705)	(8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294)	(337,393)
調整項目合計	618,075	789,530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48,518	1,926,665
收取之利息	69,172	52,558
支付之利息	(158,376)	(187,060)
支付之所得稅	(286,326)	(200,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2,988	1,591,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4,4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645)	(652,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7	2,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986)	29,481
收取之股利	131,845	52,343
其他投資活動(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返還股款/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245,391	(81,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852)	(396,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11,929	37,497,175
短期借款減少	(39,037,284)	(36,871,8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9,523	3,742,7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70,000)	(3,392,776)
舉借長期借款	3,753,662	-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984,638)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	494,94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584)	(6,509)
發放現金股利	(791,238)	(861,089)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返還	4,115	40,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37)	(836,7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113	(306,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7,312	52,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0,440	3,508,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7,752	3,560,44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美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449	1	231,989	1
應收票據淨額	2,041	-	348	-
應收帳款淨額	1,062,295	4	1,030,480	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8,782	-	39,864	-
其他應收款	134,365	1	140,819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	-	114	-
存貨	2,469,128	10	2,171,015	10
其他流動資產	134,929	1	94,933	-
流動資產合計	4,200,063	17	3,709,562	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095,695	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936,36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42,549	59	13,457,697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9,755	12	2,760,238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96,324	7	1,611,050	7
無形資產	65,778	-	86,3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154	-	85,3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15	-	13,9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03,770	83	18,950,951	83
資產總計	\$ 24,303,833	100	22,660,513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354,568	10	3,809,306	1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50,000	3	800,000	3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7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226	-
應付帳款	914,222	4	719,356	3
其他應付款	614,005	3	584,292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797	-
其他流動負債	57,572	-	35,438	-
流動負債合計	4,790,367	20	6,304,390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50,000	12	800,000	4
其他長期借款	499,693	2	-	-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29,189	-	26,99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403	2	425,85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178	1	225,75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2,463	17	1,478,607	7
負債總計	8,992,830	37	7,782,997	35
權益：				
股本	8,257,099	34	8,257,099	36
資本公積	45,158	-	41,04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7,922	16	3,770,512	17
未分配盈餘	1,951,564	8	1,661,324	7
	5,809,486	24	5,431,836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589	2	512,0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1,805	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623,809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68,134)	-	11,721	3
	1,199,260	5	1,147,538	5
權益總計	15,311,003	63	14,877,51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03,833	100	22,660,513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0,834,520	100	11,254,655	100
營業成本	<u>9,718,836</u>	<u>90</u>	<u>10,359,649</u>	<u>92</u>
營業毛利	1,115,684	10	895,006	8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7,794</u>	<u>-</u>	<u>(1,992)</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1,107,890</u>	<u>10</u>	<u>896,998</u>	<u>8</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3,113	3	355,972	3
管理費用	490,195	5	454,706	4
研究發展費用	250,918	2	239,232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24</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95,850</u>	<u>10</u>	<u>1,049,910</u>	<u>9</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38,926</u>	<u>2</u>	<u>259,119</u>	<u>2</u>
營業淨利	<u>250,966</u>	<u>2</u>	<u>106,20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3,955	1	57,38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1	-	170,939	2
財務成本	(81,035)	(1)	(71,56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1,073,192</u>	<u>10</u>	<u>633,58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7,163</u>	<u>10</u>	<u>790,340</u>	<u>7</u>
稅前淨利	1,328,129	12	896,547	8
減：所得稅費用	<u>135,943</u>	<u>1</u>	<u>22,440</u>	<u>-</u>
本期淨利	<u>1,192,186</u>	<u>11</u>	<u>874,10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54)	-	2,4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333	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663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6,142</u>	<u>1</u>	<u>2,4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19)	-	(478,351)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33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855)	(1)	3,95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274)</u>	<u>(1)</u>	<u>(554,723)</u>	<u>(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868</u>	<u>-</u>	<u>(552,296)</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2,054</u>	<u>11</u>	<u>321,811</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 1.44</u>		<u>1.06</u>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6	(98,83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710)	(825,7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194	-	-	-
本期淨利	-	-	-	874,107	874,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	2,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534	876,5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61,324	5,431,8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9,848	29,848
期初追溯適用後餘額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91,172	5,461,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10	(87,4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2,682)	(792,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15	-	-	-
本期淨利	-	-	-	1,192,186	1,192,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54)	(21,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0,332	1,170,3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29,848)	(29,8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257,099</u>	<u>45,158</u>	<u>3,857,922</u>	<u>1,951,564</u>	<u>5,809,486</u>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 益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		
990,359	-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	-	-	-	-	-
-	-	-	-	-	(825,710)
-	-	-	-	-	40,194
-	-	-	-	-	874,107
(478,351)	-	(111,655)	35,283	(554,723)	(552,296)
(478,351)	-	(111,655)	35,283	(554,723)	321,811
512,008	-	623,809	11,721	1,147,538	14,877,516
-	593,961	(623,809)	-	(29,848)	-
512,008	593,961	-	11,721	1,117,690	14,877,516
-	-	-	-	-	-
-	-	-	-	-	(792,682)
-	-	-	-	-	4,115
-	-	-	-	-	1,192,186
(46,419)	177,996	-	(79,855)	51,722	29,868
(46,419)	177,996	-	(79,855)	51,722	1,222,054
-	29,848	-	-	29,848	-
465,589	801,805	-	(68,134)	1,199,260	15,311,003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8,129	896,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913	272,809
攤銷費用	27,123	21,9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24	-
利息費用	81,035	71,568
利息收入	(7,485)	(5,601)
股利收入	(66,470)	(51,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3,192)	(633,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8	373
處分投資利益	-	(154,45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794	(1,992)
技術作價攤銷數	8,014	(6,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5,556)	(486,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3)	957
應收帳款	(33,439)	284,4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918)	16,341
其他應收款	3,008	185
存貨	(298,113)	(150,050)
其他流動資產	(39,996)	(10,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9,151)	141,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6)	226
應付帳款	194,866	(401,929)
其他應付款	50,923	29,085
其他流動負債	22,134	(7,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52)	2,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850	(377,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301)	(236,149)
調整項目合計	(922,857)	(722,985)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5,272	173,562
收取之利息	10,931	6,259
支付之利息	(75,195)	(71,181)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14,978)	54,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030	162,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4,4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21)	(346,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48)	(5,020)
收取之股利	66,470	51,77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返還股款	245,3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588)	(45,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822,749	23,587,030
短期借款減少	(29,277,487)	(22,843,4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9,523	3,742,7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70,000)	(3,392,776)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400,000)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	494,94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584)	(6,509)
發放現金股利	(791,238)	(824,425)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返還	4,115	40,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018	(97,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460	20,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989	211,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449	231,989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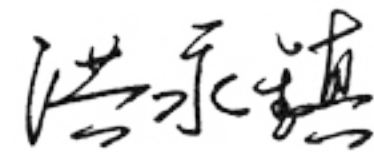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永鎮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定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文字修訂。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 <u>每屆</u>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 <u>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擔任股東會主席僅為董事長法定職權之一，為求簡明，爰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之處理規定，統一移列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餘為文字修訂。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 15 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併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2. 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之處理規定移至本條。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統一移至第十八條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 2. 修正條文第一項，為求簡明，調整內容架構及陳述順序，增列獨立項次敘明。</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以不得少於董事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設立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u></p>	<p>聘任顧問核決程序，應回歸內部作業辦法，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u>前項經理人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u>前項經理人為公司簽名，須取得公司之書面授權文件。</u></p>	<p>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經理人得為公司簽名之範圍。</p>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事務。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u>	本公司內部規範，應依業務需要制定辦法，並依其性質決定辦法名稱，爰刪除本條，以符實際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u>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u>	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範圍</p> <p>2.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2.2.5 使用權資產。</u></p> <p>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7 衍生性商品。</p> <p>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9 其他重要資產。</p>	<p>2. 範圍</p> <p>2.2 本處理程序書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6 衍生性商品。</p> <p>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8 其他重要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處理程序係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以下修正依據簡稱「準則」。•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現行 2.2.5~2.2.8 條次依序變更。
<p>4. 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p>	<p>4. 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4.10 總資產： <u>指</u>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4.10 總資產： <u>以</u>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認定。	• 依準則文字酌為修正。
4.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4.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作業程序</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1.1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5.1.2 評估及作業程序：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及執行之。</p> <p>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 作業程序</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5.1.1 執行單位：<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u>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5.1.2 評估及作業程序：<u>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及執行之。</p> <p>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酌為文字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5.3.1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3.1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3.2 評估及作業程序：應由執行部門評估及執行之。	5.3.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部門評估及執行之。	
5.3.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 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 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 關係人交易</p> <p>5.4.2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4 關係人交易</p> <p>5.4.2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4 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4 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豁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取得會計師複核意見需要。</p>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3 評估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應辦事項：</p> <p>(一) 依 5.4.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5.4.3.(二) 之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4.3 評估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應辦事項：</p> <p>(一) 依 5.4.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5.4.3.(二) 之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 (刪除)	(c)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u>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4.2 及 5.4.3 (一)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 <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4.2 及 5.4.3 (一)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4.2 及 5.4.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 5.4.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4.2 及 5.4.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 5.4.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7)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7)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增列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辦理。
<p>5.4.5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經依 5.4.3(二)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及 5.4.3(二) 規定辦理。</p>	<p>5.4.5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 經依 5.4.3(二)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及 5.4.3(二) 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 權責劃分</p> <p>(2)(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u>操作，由董事長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 權責劃分</p> <p>(2)(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u>操作，由董事長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每季向董事會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原債券保證金交易已包含於前段定義，爰以刪除。• 依準則規定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5 定期評估</p> <p>(一) 會計部門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p> <p>(二) 財務部門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5.5 定期評估</p> <p>(一) 會計部門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p> <p>(二) 財務部門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酌為文字修正。
<p>5.8 授權及額度</p> <p>5.8.1 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者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交易價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5.8 授權及額度</p> <p>5.8.1 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者外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交易價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p> <p>5.9.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p> <p>5.9.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已依 5.9.2(一)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已依 5.9.2(一)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2) 子公司適用 5.9.2(一)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2) 子公司適用 5.9.2(一)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p>
<p>5.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另本公司依法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刪除部分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程序。</p>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此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準則修正。• (三)~(六) 條次依序變動。
<p>(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u></p>	<p>(四) <u>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 酌將公開發行公司修正。</p>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二之一、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四之一、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二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五項辦理。

四之二、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四之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六之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裁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董事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九之一、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十、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發或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二) 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三) 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 同時勾選贊成及反對者。

(六) 其他無法認定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十一、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錄二

公司章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整，分為十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 [刪除]。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 15 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得少於董事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設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為公司簽名，須取得公司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案。

前項股東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首頁

目錄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錄三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 琪	158693	60,171,319
董 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江金山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147214	31,093,108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得	17471	53,708,923
獨立董事	洪 永 鎮		0
獨立董事	趙 辛 哲		0
獨立董事	楊 穎 洲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小計			144,973,35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6,422,719

註：截止至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825,709,978 股